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或任何 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利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關連交易：租賃物業

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 十二月十九日有關現有租賃協議之公告。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 十二月十六日，利 中國(本公司全 附屬公司)與金 福 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利 中國同意向金 福 租賃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二零 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 六月三十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 福 乃由王氏兄弟(彼等為其中三名執 董事及控股股東)全 擁有，故根據上 規則為本公司關 人士。因此，根據上 規則第14A章，按新租賃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關 交易。

假設不會執 提 終止的 項，利 中國於新租賃協議整個租期應付租金的現值約為人民 4,979,000元，而 用百分比率(按上 規則第14章 規定)將超 0.1 但不會超 5 。因此，按新租賃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安排須 守上 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 免 守 函及獨立股東 准規定。

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物業由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租入，作為位於利工業園的總。

根據金福（作為業主）與利中國（作為租人）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利中國同意租賃位於利工業園地盤面積合共10,282.66平方米的兩塊土地，同於其上的三樓宇的數個單位及數層，建築面積合共約27,757.24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區域用作本集團辦事處、零售及員工宿舍用。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利中國須向金福支付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70,000元。有關租金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物業維修及有關使用該物業的其他用。

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於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利中國已付或應付金福的租金每為人民幣3,240,000元。

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須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議續約（須符合上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利中國與金福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上述物業。

新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方： 承租人： 利中國（本公司全附屬公司）

業主： 金福，下文「一般事項」一段更具體載其與本集團的關

該物業：

位於利工業園地盤面積合共10,282.66平方米的兩塊土地，同於其上的三樓宇的數個單位及數層，建築面積合共約28,066.57平方米。對比現有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增建築面積309.33平方米，作員工健身用。

租期：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須由訂約方作進一步協議續約（如有需要，並須符合上規則）。根據新租賃協議，利中國可於新租賃協議租期內任何時間向金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知，以終止新租賃協議。

用途：

該物業將作辦事處、零售及員工宿舍用。

租金：

根據新租賃協議，月租為人民幣 286,000元，需於相關曆月的首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租金不包括水電、燃氣、電話、物業維修及有關使用該物業的其他用。租金乃訂約方經公磋商及參考該物業的市場租金(按從專業估值取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該物業的租金估值顯示)後釐定。利中國於整個租期內應付金福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5,148,000元，租金總額將以本集團的內源撥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物業由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租入，作為位於利工業園的總。由於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擬繼續將該物業作總，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報的在興的新總落成及完成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新租賃協議項下構成的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製及發品牌男及相關配飾。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人乃本公司全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及發男及配飾。

金福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地產。於本公告日期，金福乃由王氏兄弟(彼等為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擁有，故根據上規則為本公司關人士。因此，根據上規則第14A章，按新租賃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安排構成本

公司一項關 交易。由於王氏兄弟於按新租賃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王氏兄弟各人已就 准新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 贊成票。

假設不會執 提 終止的 項，根據國際 報告準則第16號，新租賃協議下整個租期應付租金的現值約為人民幣 4,979,000元，此將 確認為本集團之使用權 資產，而 用百分比率(按上 規則第14章 規定)將超 0.1 但不會超 5 ，因此，按新租賃協議擬訂立的租賃安排須 守上 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 免 守 函及獨立股東 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 指，下 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利 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主板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 規則 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利 中國(作為 租人)與金 福 (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 十二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 政區
「國際 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 的國際 報告準則
「金 福 」	指	金 (福) 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王氏兄弟全 擁有
「利 中國」	指	利 (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 附屬公司
「利 工業園」	指	利 工業園，位於中國福 省晉江 長興路200號

「上 規則」	指	聯交所證 上 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利 中國(作為 租人)與金 福 (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 十二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利 工業園地盤面積合共10,282.66 方米的兩塊土地， 同 於其上的三 樓宇的數個單位及數層。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 築面積合共約為27,757.24 方米；新租賃協議增 築面積309.33 方米，作員工健身 用 ，總 築面積約為28,066.57 方米
「人民 」	指	人民 ，中國法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王氏兄弟」	指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彼等均為執 董事
「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
王冬星

香港，二零一九 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 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 先生及潘榮彬先生；獨立非執 董事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及賴世先生。